

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校訂選修科目」選課辦法

108 年 8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能讓學生達到適性選課，特訂定校訂選修科目選課辦法。
- 二、校訂選修科目包含以下幾種：
 - (一)各科校訂選修專業科目。
 - (二)各科校訂選修一般科目。
 - (三)各年級共同選修課程。
 - (四)跨校開課課程。
- 三、學校於學期結束前，發放各年級「選修課程選課單」進行選課，並請科主任、導師及輔導室為學生做選課輔導，期許學生皆能有最佳的學習。
- 四、學生應仔細思索畢業後是繼續升學？或是就業？依照自己的興趣及自己所不足的，規劃自己需修讀專業科目或是一般科目。
- 五、各科皆會開放「約 1.2~1.5 倍的可選修學分學分數」供學生選修，而學校也會於「共同選修時段」安排一般科目，供學生從中選擇應修學分課程。
- 六、課堂課程應滿 15 人始可開班，實習課程應滿 20 人始可開班，每班人數上限為 25 人，如選修結果未達上述標準，則輔導改選之。
- 七、「各年級共同選修」課程僅各開一班，該課程如選修人數過多，則限制每班選讀該班人數，依照各班上學期學業成績高者，優先錄取；未錄取者，學校輔導改選。
- 八、輔導退選、改選優先順序：
 - (一)選修人數較多的科目優先開班。
 - (二)上學期學業成績高者，優先改選。
 - (三)學生興趣。
- 九、學校依學生選修結果，依「選修人數較多的科目優先開班」，其他如開班不成，則輔導退選、改選，改選後再行公告各科選課名單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